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由公司财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制定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供相关资料；

（二）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向董事会提供考核方案，并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

(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任何一名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并至少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自我评价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如下资料作为考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